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NUAL 年
REPORT 報
2017/18



目錄

第一章

抱負及使命

2

第四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10

第二章

主席序言

4

第五章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14

第三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8

第六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36



第七章

鳴謝

52

附件一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

54

附件二

電訊牌照種類及數目

56



第一章：

抱負及使命

抱負

我們的抱負是使香港擁有
世界級通訊服務，以迎接
資訊時代的挑戰。

使命

An illustratio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shows a telecommunications tower with several antenna arrays. Below the tower is a server rack with two unit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field with scattered binary code (0s and 1s) and a faint circular pattern of dots.

-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並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和消費者受惠；以及
-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第二章： 主席序言

我很高興呈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年報，闡述通訊局在去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推行的工作，以及未來的各項挑戰。



廣播業蓬勃發展

放寬對間接宣傳的規管

通訊局在 2017 / 18 年度的主要工作之一，是檢討電視節目服務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

經考慮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後，通訊局決定由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放寬對間接宣傳的規管。放寬措施旨在協助廣播持牌機構增加廣告來源，並同時保障觀眾的利益。通訊局會密切留意新規定的實施情況。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於 2017 年 5 月 14 日推出其中文頻道，並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推出其英文頻道。連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三家持牌機構共提供 12 條數碼和模擬頻道，播放多元化的節目。

電訊市場迅速增長

香港電訊市場在報告期內繼續蓬勃發展。截至 2018 年 3 月，流動服務用戶數目達 1 839 萬，包括逾 1 700 萬第三代（3G）及第四代（4G）流動服務用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以相宜價格提供 4G 服務。流動數據服務使用長期演進（LTE）技術，提供高達每秒 1 100 兆比特的下傳速度。在 2018 年 3 月，流動數據每月用量進一步激增至 32 444 太字節¹，相當於 2017 年和 2016 年同期每月用量的 1.3 倍和 1.6 倍。在 2018 年 3 月，人均流動數據用量上升至 4 379 兆字節，較 2017 年 3 月的 3 436 兆字節和 2016 年 3 月的 2 812 兆字節為高。4G 流動服務日益普及，刺激流動數據用量進一步上升。通訊局將繼續實施所需措施，促進流動服務市場的穩健發展。

來年的主要工作及挑戰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履行在廣播服務方面的規管職能，力求在為廣播持牌機構提供更佳營商環境與保障觀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在電訊方面，通訊局的首要任務是提供足夠頻譜，以應付公共流動服務的龐大頻譜需求，以及為香港推出第五代（5G）流動服務作好準備。2017 年 12 月，通訊局邀請本地業界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就使用 26 吉赫頻帶（24.25 – 27.5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27.5 – 28.35 吉赫）內的 4 100 兆赫頻譜在香港提供 5G 流動服務提交意向書，藉以收集各界的意見。通訊局亦在 2018 年 3 月決定重新編配 3.5 吉赫頻帶（3.4 – 3.7 吉赫），將其用途由衛星服務改為流動服務。通訊局已就上述頻譜的建議編配安排作公眾諮詢。經考慮諮詢過程中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就有關指配安排作出最後決定。同時，我們會繼續物色其他適合用作提供 5G 服務的新頻譜。我們的目標是提供足夠頻譜，讓業界可在 2020 年推出商用 5G 服務。

通訊局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決定分三個階段實施措施，透過善用八位號碼計劃，應付日增的流動號碼需求。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措施分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順利實施。通訊局會繼續與業界和有關各方合作，準備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餘下階段的措施。通訊局亦會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及新措施的成效。

1 這項數字為估計數字，有待營辦商提供數據後再作調整。



我們未來的工作將如 2017 / 18 年度般多元化和富挑戰性。我謹藉此機會向前任主席王桂壘先生致意，感謝他領導通訊局推行各項工作。我亦衷心感謝通訊局各成員在過去一年盡心履行職務，提供許多真知灼見。此外，我也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同事一直克盡厥職，全力支援通訊局，表示謝意。在專業團隊的鼎力協助下，通訊局定將繼續悉力以赴，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最具吸引力和競爭力的通訊樞紐的地位。

第三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
主席 (至2018年2月8日)

王桂壠先生，
BBS，JP

通訊事務管理局
主席 (由2018年3月12日起)

譚允芝女士，
資深大律師，JP



副主席 (至2017年8月17日)



何淑兒女士，
GBS，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副主席 (由2017年8月18日起)



利敏貞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成員



熊運信先生



羅盛慕嫻女士，BBS，JP



盧瑞盛先生，JP



雷紹麟先生



伍清華先生



司徒耀燁博士



鄧國斌先生，GBS



黃冠文先生，BBS，JP



徐岩教授



利敏貞女士，JP

通訊事務總監
(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王天予女士，JP

通訊事務總監
(由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

第四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

為迎接科技高速發展和媒體匯流帶來的規管挑戰，通訊局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成立，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並全面接管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職能及權力。通訊局的角色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廣播條例》（第 562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和《廣播（雜項條文）

條例》（第 391 章）規管香港的廣播業和電訊業。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業和廣播業的行為分別與香港海關（海關）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公平營商條文，以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第 619 章）。通訊局亦負責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通訊局的職能如下：

- (a) 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提供意見
 - 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經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牌照、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收費電視）服務牌照和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及續期事宜，向行會作出建議；
- (b) 通訊業的單一監管機構
 - 批出非本地電視節目（非本地電視）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擬備和修訂業務守則，為電視及電台制定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
- 處理有關廣播事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廣播機構；
- 處理香港廣播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 批出電訊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管理和編配無線電頻譜及電訊號碼；
- 制訂技術標準和進行設備測試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並確保認證機構表現令人滿意，能按照訂明的技術標準進行驗證和測試；
- 利便固網營辦商進入樓宇安裝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傳送電訊和廣播服務；
- 處理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電訊營辦商；
- 處理香港電訊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c) 通訊業的競爭事務當局

- 就電訊業和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的相關條文；

(d) 通訊業內的不良營商手法

- 就《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下持牌人根據該兩條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以及

(e)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以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架構

通訊局成員（屬當然成員的通訊事務總監除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通訊局共有12名成員（十名為非公職人員，包括主席；其餘兩名為公職人員，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委任三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其部分主要職務：

- 廣播投訴委員會；
-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以及
- 電訊事務委員會。

廣播投訴委員會 負責考慮與廣播事務有關的投訴，並就該等投訴向通訊局作出建議。在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五名通訊局成員和四名增選委員組成。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 負責定期檢討電視和電台廣播標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業務守則。在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四名通訊局成員和五名增選委員組成。

電訊事務委員會 負責就電訊事宜向通訊局提供意見和報告。該委員會由五名通訊局成員組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及秘書處。

組織架構

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投訴委員會

主席

黃冠文先生，BBS，JP

委員

熊運信先生
伍清華先生
鄧國斌先生，GBS
盧瑞盛先生，JP
(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增選委員

陳俊濠先生
張惠儀女士
馮丹媚女士，MH
蘇鑰機博士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

主席

鄧國斌先生，GBS

委員

羅盛慕嫻女士，BBS，JP
盧瑞盛先生，JP
雷紹麟先生

增選委員

湛家雄先生，BBS，JP
梁媛雯女士
羅啟富先生
蘇鑰機博士
黃培達先生

電訊事務委員會

主席

司徒耀煒博士

委員

羅盛慕嫻女士，BBS，JP
盧瑞盛先生，JP
(由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
伍清華先生
徐岩教授

第五章： 通訊市場主要 發展概覽

廣播

5.1 廣播市場發展概覽

5.1.1 持牌機構和頻道數目

電視節目服務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共有 19 家免費、收費和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合共提供 592 條電視頻道²，其中 460 條頻道可在香港接收，較

2017 年 3 月輕微減少 1%。圖 1 列出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頻道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有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合共提供 11 條頻道³，當中三條頻道（「奇妙電視中文台」⁴、「翡翠台」和「明珠台」⁵）以模擬制式和數碼制式同步廣播，其餘五條為數碼頻道。香港電視娛樂的數碼頻道包括兩條高清電視頻道，即「ViuTV」和「ViuTVsix」。無綫的數碼頻道包括三條高清電視頻道，即「J2」、「無綫新聞台」（前稱「互動新聞台」）和「無綫財經·資訊台」（前稱「J5」）。香港電台（港台）是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共提供三條頻道，當中兩條以模擬制式和數碼制式同步廣播。

² 部分頻道由超過一家持牌機構同時提供。

³ 奇妙電視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推出其第二條頻道「香港國際財經台」。

⁴ 「奇妙電視中文台」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起改名為「香港開電視」。

⁵ 「奇妙電視中文台」、「翡翠台」和「明珠台」均以高清晰度電視（高清電視）制式作數碼同步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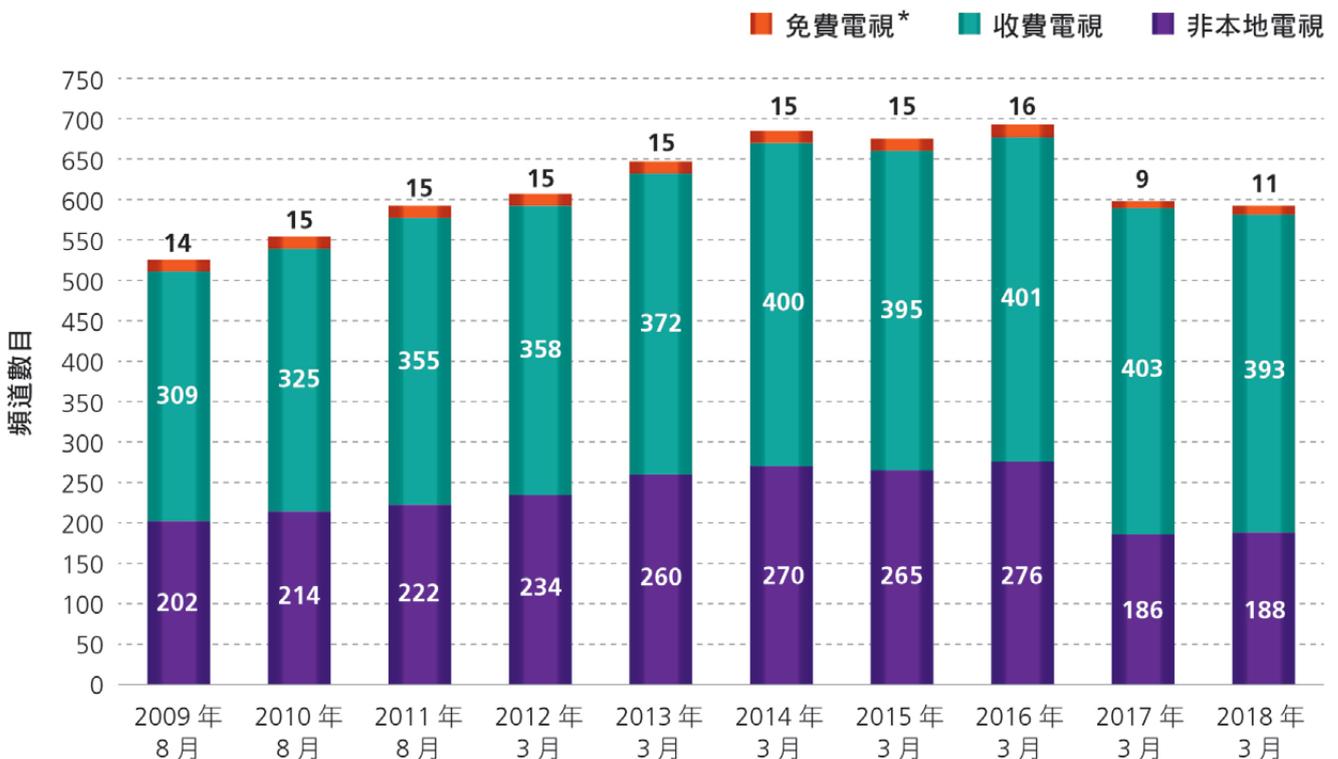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有兩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即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和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合共提供 393 條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各類本地和海外製作的節目。該等持牌機構同期提供逾 120 條**高清電視頻道**。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有 14 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共提供 188 條電視頻道，其中 56 條可供香港觀眾接收，較 2017 年 3 月的數目增加 6%。



圖 1：香港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電視頻道（2018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6 年）、無綫（2009 年至 2018 年）及奇妙電視（2018 年）的同步廣播頻道已分別計入模擬頻道和數碼頻道內。

在報告期內，為香港酒店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其他須領牌電視持牌機構的數目減少一家至 22 家。這些機構為香港超過 70 間酒店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除了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電視頻道之外，香港觀眾也可免費接收從香港及其他地區上傳的無鎖碼衛星電視節目頻道。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觀眾可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超過 400 條免費衛星電視頻道。現有頻道的名單可從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295/st_smatv.pdf。

聲音廣播服務

在報告期內，香港有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即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港台作為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亦提供聲音廣播服務。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有 13 條電台頻道（商台三條、新城三條和港台七條）。商業持牌機構和港台提供的所有頻道都是 24 小時播放。

5.1.2 傳送模式

電視

香港的電視節目服務規管架構按照《廣播條例》訂立，並且奉行技術中立⁶的宗旨。持牌機構可自由選擇傳送模式以提供電視服務。廣播機構可自行建立傳送網絡提供服務，惟須就有關的傳送網絡向通訊局申請傳送者牌照。這些機構亦可租用現有傳送者牌照持牌機構的網絡以傳送其服務。持牌機構可透過多個傳送平台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採用的傳送模式列於圖 2。

⁶ 互聯網提供的服務屬例外情況，不受《廣播條例》的規管架構所規管。

圖 2：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採用的傳送模式

持牌機構	傳送模式	截至 2018 年 3 月的 網絡覆蓋範圍
免費電視		
無綫	地面特高頻 ⁷ ，包括 (a) 模擬 PAL-I 制式；以及 (b) 數碼國家制式	人口的 99%
香港電視娛樂	地面特高頻及固定寬頻網絡	人口的 99%
奇妙電視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 ⁸ 及微波多點傳輸系統 ⁹	住戶總數約 93%
收費電視		
有線電視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微波多點傳輸系統及 衛星（數碼）	住戶總數約 96%
電盈媒體	無源光纖網絡及數碼用戶線路 ¹⁰ 寬頻網絡（數碼）	住戶總數約 97%
非本地電視		
所有 14 家持牌機構	衛星（數碼）	住戶總數的 34% (880 568 住戶) ¹¹

7 地面特高頻 (Terrestrial Ultra High Frequency)。

8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 (Hybrid Fibre Coaxial Cable)。

9 微波多點傳輸系統 (Microwave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ystem)。

10 無源光纖網絡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及數碼用戶線路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11 非本地電視服務主要為亞洲太平洋地區、歐洲及非洲觀眾播放節目，而非以香港為目標市場，但部分香港住戶仍可接收當中的無鎖碼頻道。

不同廣播服務的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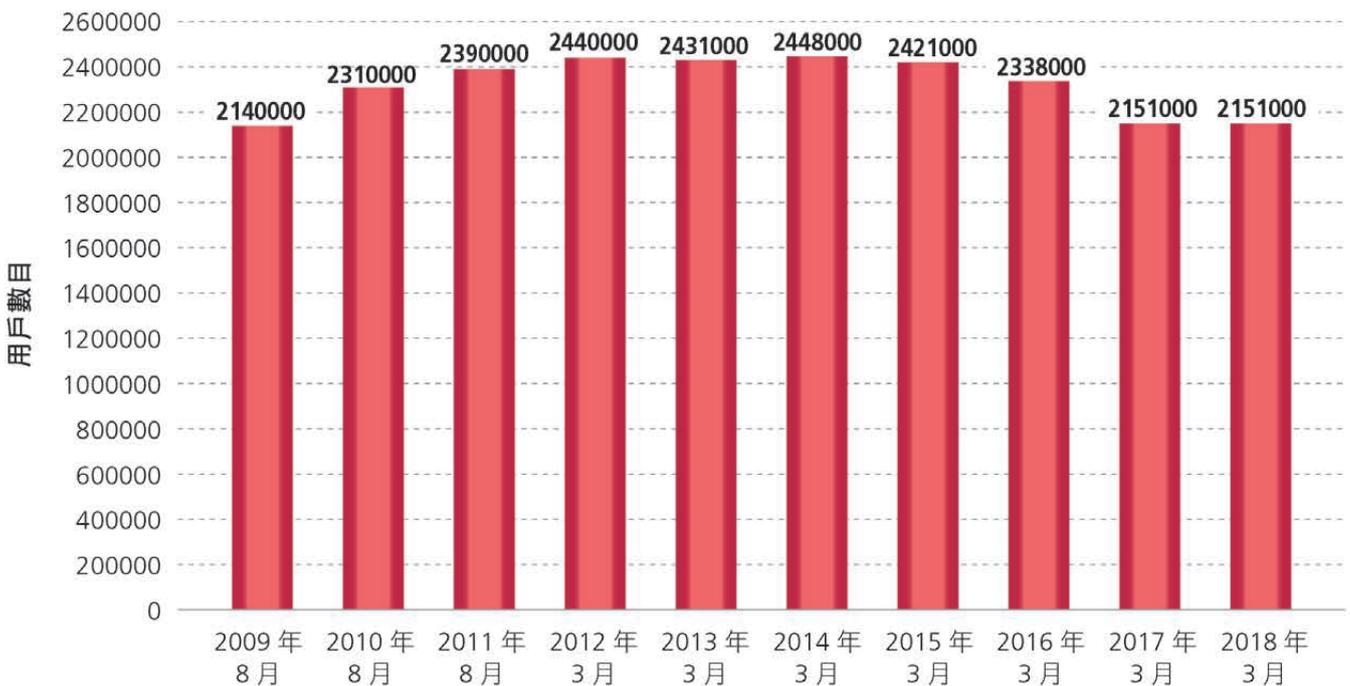
就免費電視服務而言，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模擬制式廣播的滲透率佔住戶總數約 98%¹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滲透率在 2017 年 10 月約為所有住戶的 88%¹³。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約為住戶總數的 85%¹⁴。在 2018 年 3 月，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總數約為 210 萬¹⁵。



2009 年至 2018 年間用戶總數的變化列於圖 3。

圖 3：香港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12 資料來源：中國廣視索福瑞媒介研究 (CSM Media Research)。

13 根據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的公眾調查，本港約有 88% 住戶收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14 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是以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用戶總數除以住戶總數。如用戶訂用超過一項收費電視服務，會被計算多於一次。

15 如用戶訂用超過一項服務，會被計算多於一次。

聲音廣播

在報告期內，電台廣播機構以調頻 (FM) 和調幅 (AM) 制式進行廣播。他們透過七個設於山頂位置的 FM 發射站，輔以兩個低功率 FM 補點站，提供七條 FM 節目頻道。此外，他們利用兩個設於離島和山頂位置的 AM 發射站，輔以六個改善 AM 節目廣播的低功率 AM / FM 補點站，提供六條 AM 節目頻道。這些服務大致覆蓋全香港。

5.1.3 廣播收益及投資

2017 年，持牌廣播服務行業為香港經濟帶來大約 81.8 億元¹⁶ 的收益，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0.3%。廣播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廣告費和收看費。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節目之間的廣告時段。另一方面，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收看費，而出售廣告時段則是其次要收入來源。



廣告收益

根據 admanGo 的報告，投放於電視和電台的廣告開支，分別佔 2017 年傳媒廣告累計開支總額 419 億元的 32% (約 134.1 億元) 和 4% (約 16.8 億元)¹⁷。

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在 2017 年賺得的實際廣告收益分別約為 1.85 億元和 24.6 億元。其他持牌機構則未有公布其實際廣告收益。



收看費收益

根據電盈媒體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 的年報，電盈媒體於 2017 年以 now 品牌在香港提供的收費電視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為 27.5 億元，較 2016 年的數字下降 5%。

有線電視則未有公布其收看費收益。

16 資料來源：各主要廣播持牌機構的公司報告。

17 資料來源：admanGo 2017 年廣告支出報告 (Adspend Report for 2017)。報告引述的所有廣告開支均依據價目表所列價格的四折作為估算基礎。

對廣播業的投資

電視業近年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地面廣播網絡數碼化、高清電視內容及製作技術、互動電視服務，以及定期保養和提升網絡以維持或擴充各項不斷優化的服務。此外，由於電視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優質節目例如體育賽事的獨家播映權成為吸引觀眾的賣點。

奇妙電視承諾就 2016 至 2022 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 12 億元於免費電視服務；香港電視娛樂承諾就 2015 至 2021 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 15 億元於免費電視服務；無綫亦承諾就 2016 至 2021 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 63 億元於免費電視服務。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及無綫的投資承諾包括資本開支和節目開支。截至 2018 年 3 月，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各每星期播放總共

168 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而無綫則每星期總共播放 807 小時該類節目。奇妙電視和無綫亦承諾逐步增加獨立本地製作節目的數量¹⁸。

至於收費電視市場，有線電視母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在其 2017 年年度業績公布中報告，該集團的資本開支由 2016 年的 2.38 億元減少至 2017 年的 2.08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根據電盈媒體母公司電訊盈科 2017 年的年報，該年度其在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為 2.35 億元，較去年上升 22%；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提升錄影廠設施。

商台和新城承諾就 2016 至 2022 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分別投放 9.09 億元及 6.85 億元於聲音廣播服務，用於改善節目質素、提升基礎建設及設施，以及因科技進步而帶來的其他發展，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18 無綫同意逐步增加獨立本地製作節目，由 2016 年每年 20 小時遞增至 2020 年每年 60 小時。奇妙電視亦同意逐步增加該類節目，由 2018 年每年 20 小時遞增至 2022 年每年 60 小時。



5.1.4 節目種類及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a) 節目種類及多元性

播放時數及自製節目時數

截至 2018 年 3 月，持牌機構每周播放的電視節目總時數約為 67 478 小時。奇妙電視和無綫的三條模擬頻道每周共提供 503 小時節目，而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的八條數碼頻道每周共提供 1 293 小時節目。兩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 393 條頻道，則每周共播放 56 274 小時節目。截至 2018 年 3 月，可在香港接收的 56 條由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所提供的頻道，每周共提供 9 408 小時的節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商台、新城和港台的每周播放時數為 2 184 小時。

在報告期內，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合計播放了 39 630 小時自製電視節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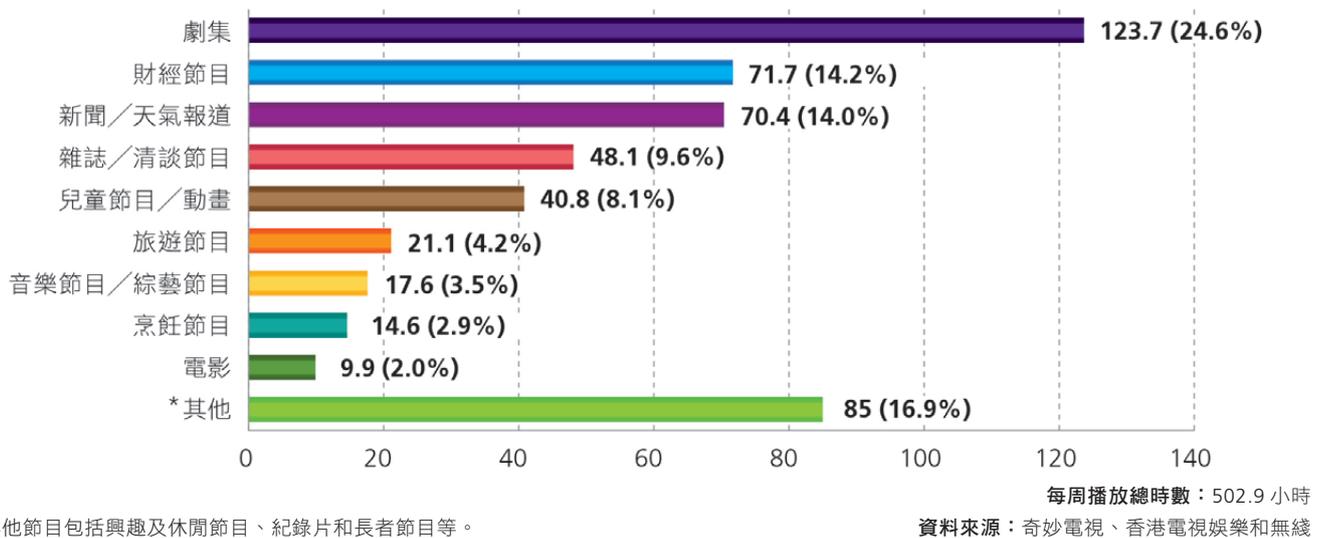
10 370 小時節目在模擬頻道播放，29 260 小時節目在數碼頻道播放。在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 393 條頻道中，76 條頻道（19.3%）的節目由持牌機構自行製作。

免費電視服務

中文和英文頻道

在報告期內，中文頻道（即「奇妙電視中文台」、「翡翠台」和「ViuTV」）在黃金時段主要播放劇集和新聞／天氣報道。「翡翠台」的劇集大部分是自行製作的節目；而「奇妙電視中文台」、「翡翠台」和「ViuTV」均播放內地、韓國和日本劇集。此外，中文頻道在黃金時段亦播放兒童節目／動畫、雜誌／清談節目、財經節目、音樂／綜藝節目和電影等。港台提供的三條頻道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以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

圖 4：奇妙電視中文台、翡翠台和 ViuTV 每周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2018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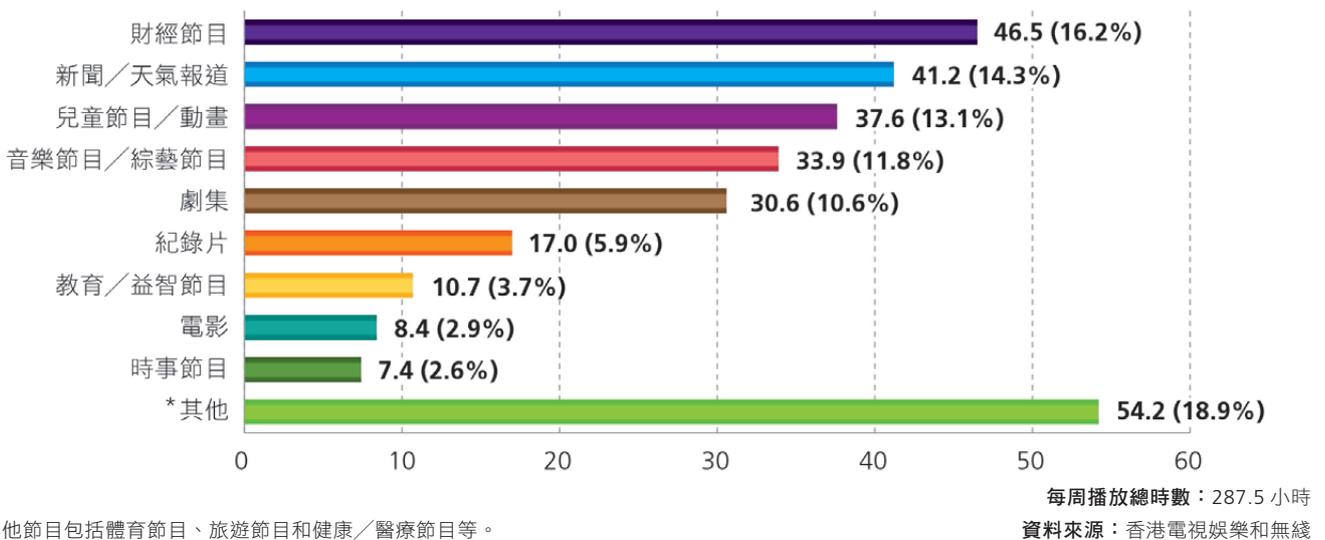


* 其他節目包括興趣及休閒節目、紀錄片和長者節目等。

英文頻道（即「明珠台」和「ViuTVsix」）播放多種類型節目，包括財經節目、新聞/天氣報道、兒童節目/動畫、外購熱門劇集、體育

節目、音樂/綜藝節目、紀錄片、電影、教育/益智節目和時事節目等。

圖 5：明珠台和 ViuTVsix 每周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2018 年 3 月）



* 其他節目包括體育節目、旅遊節目和健康/醫療節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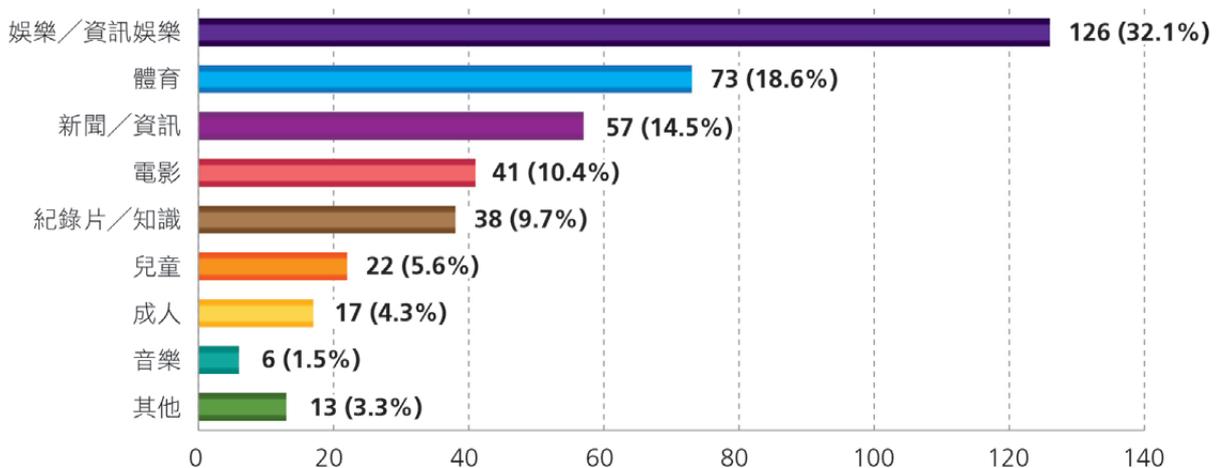
專題頻道

在報告期內，無線的「J2」、「無綫新聞台」和「無綫財經·資訊台」提供外購劇集、紀錄片、綜藝節目、新聞和財經資訊節目等。

收費電視服務

在報告期內，收費電視服務提供多種類型頻道，包括娛樂／資訊娛樂頻道 (32.1%)、體育頻道 (18.6%)、新聞／資訊頻道 (14.5%)、電影頻道 (10.4%) 和紀錄片／知識頻道 (9.7%)。

圖 6：收費電視頻道的性質 (2018 年 3 月)



頻道總數：393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截至 2018 年 3 月，有線電視提供 133 條頻道（包括 38 條高清頻道）。電盈媒體的「nowTV」服務提供 195 條頻道（包括 86 條高清頻道）及 65 條自選影像服務頻道。

聲音廣播

截至 2018 年 3 月，商台提供兩條以 FM 廣播的粵語頻道（「雷霆 881 商業一台」和「叱咤 903 商業二台」），以及一條以 AM 廣播的英語頻道（「AM864」）。「商業一台」主要提供新聞、時事、財經及個人意見節目。「商業二台」主要是一條娛樂頻道，為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而「AM864」則主要是一條音樂頻道。

新城提供兩條以 FM 廣播的粵語頻道（「新城財經台」和「新城知訊台」），以及一條以 AM 廣播的英語頻道（「新城采訊台」）。「新城財經台」主要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新城知訊台」主要提供音樂、

娛樂、生活品味、健康、市場資訊及其他公眾有興趣的資訊節目。「新城采訊台」提供音樂節目，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羣如菲律賓、印度和泰裔社羣提供節目。

港台設有七條電台頻道，提供粵語、英語和普通話廣播服務，各頻道環繞不同主題，包括資訊、綜合娛樂及文化等。

(b)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在報告期內，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每星期均須播放至少 27.5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¹⁹。所有持牌機構均能遵守該項規定²⁰。

持牌機構就六類指定播放節目（即時事節目、紀錄片，以及兒童、年青人、長者和文化藝術節目）向通訊局提交的報告，已上載於下列網址：http://www.ofca.gov.hk/tc/pub_report/compliance_reports/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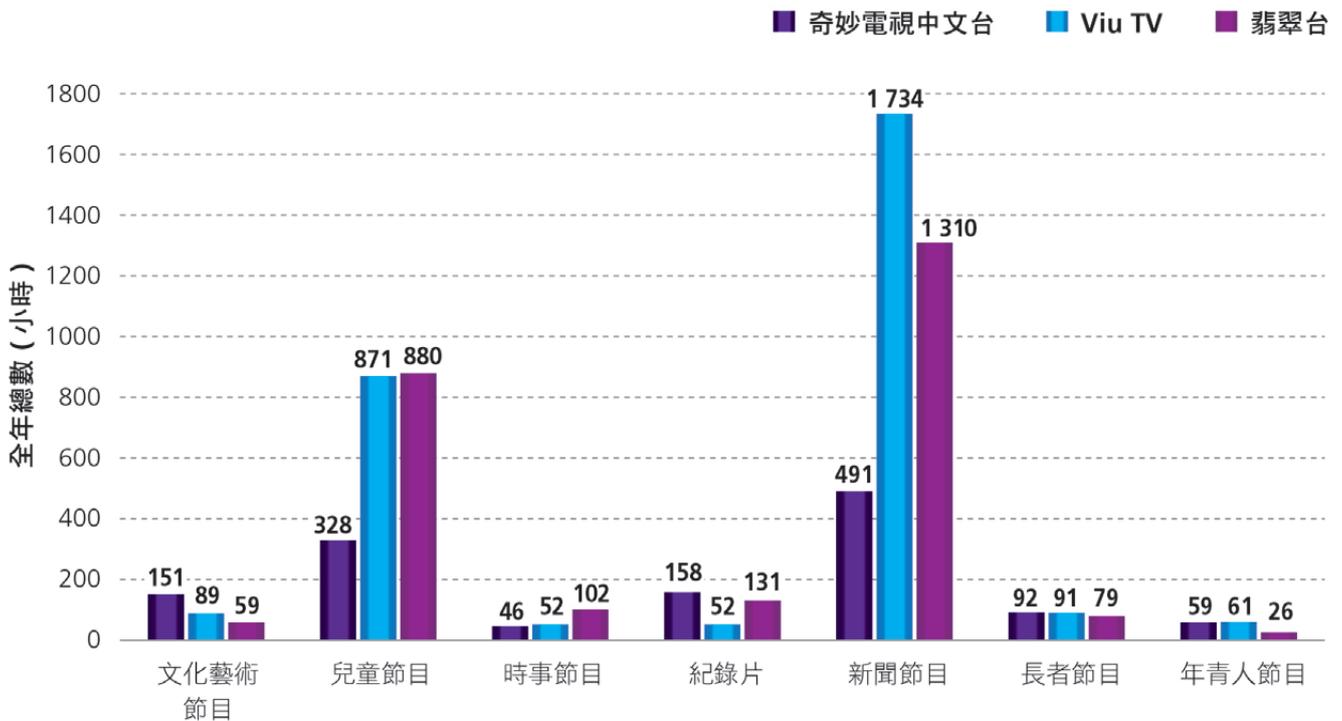
19 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須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包括新聞報道、時事節目、紀錄片、文化藝術、兒童、長者及年青人節目。

20 無綫每星期須播放至少 45.5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包括在其數碼專題頻道（即「J2」、「無綫財經·資訊台」和「無綫新聞台」）每星期播放四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

為給予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更大彈性，香港電視娛樂獲准逐步增加指定播放節目，由 2016 年每星期 34.5 小時增至 2019 年或之前每星期 41.5 小時。

由於奇妙電視使用固定網絡來傳送免費電視服務，與適用於使用頻譜傳送服務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相比，適用於奇妙電視的節目規定較為寬鬆。奇妙電視每星期須播放至少 27.5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

圖 7：在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中文頻道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資料來源：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為中文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報告、緊急通告，以及在黃金時段（晚上 7 時至 11 時）播出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亦須為英文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通告，以及具教育意義的青少年節目（每星期兩小時）提供英文字幕²¹。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須為中文頻道播出的所有劇集提供中文字幕；並為英文頻道晚上 8 時至 11 時 30 分播出的所

有節目提供英文字幕。奇妙電視²²、香港電視娛樂²³和無綫大致上均遵守提供字幕的規定。

根據牌照規定，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均須在每條頻道每小時播出一分鐘政府宣傳短片，並且須在其每條中文和英文頻道每星期播放不多於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短片²⁴。在報告期內，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播出這兩類宣傳短片的時數合計為 1 140 小時²⁵。

21 無綫須為其數碼專題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報告、緊急通告，以及在黃金時段播出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

22 為給予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更大彈性，奇妙電視獲准由 2018 年至 2020 年逐步提供字幕服務。

23 為給予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更大彈性，香港電視娛樂獲准由 2016 年至 2019 年逐步提供字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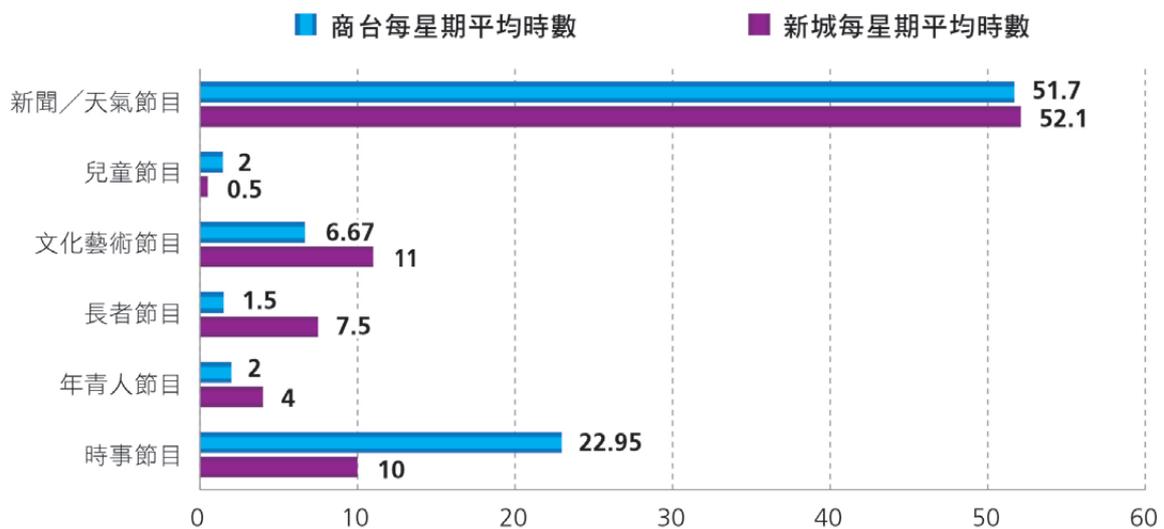
24 無綫須在其數碼專題頻道每星期播放兩分鐘通訊局宣傳短片。

25 如某免費電視頻道是以模擬及數碼制式同步廣播，則在計算該頻道所播出的政府宣傳短片和通訊局宣傳短片的總時數時，只會計及以數碼制式播放宣傳短片的時數。

至於聲音廣播服務方面，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每星期須播出至少 28.5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²⁶。商台和新城均表示已遵守播出指定播放節目的牌照條件。

所有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均須在每條頻道每小時播出一分鐘政府宣傳聲帶，以及每星期播放不多於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聲帶。所有持牌機構均遵守有關規定。

圖 8：聲音廣播服務的指定播放節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5.1.5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廣播樞紐

香港是亞太區的廣播樞紐，14 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在港經營廣播業務，共提供 188 條衛星電視頻道，為亞洲太平洋地區、歐洲及非洲觀眾播放節目，其中 56 條頻道可在香港接收。截至 2018 年 3 月的非本地電視服務一覽表載列於**附件一**。



²⁶ 商台和新城須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包括新聞及天氣、時事、文化藝術，以及輔導性質的節目，即年青人、長者和兒童節目。

電訊

5.2 電訊市場概況

香港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先進、最蓬勃的電訊市場，此乃香港能夠發展成為領先的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電訊業在 2017 年聘用僱員約 20 400 人，在 2016 年的總產值為 930 億元。

香港各類電訊服務的市場均已開放，亦無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通訊局的目標是在開放和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確保消費者獲得市場上最具效率、優質和物有所值的服務。

5.2.1 電訊規管制度

傳送者牌照

通訊局向設施為本的營辦商發出傳送者牌照，授權持牌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及公共街道設置和維持電訊網絡及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綜合傳送者牌照制度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為香港提供設施為本的固定、流動及／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牌照工具。

為提供本地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設置和維持有線、無線或兩者兼備（如適用）的固定網絡，在香港境內固定地點之間提供本地電訊服務。為提供對外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提供對外設施，以及以對外設施營運的對外服務。為提供流動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允許持牌人在香港的移動位置之間，或一個移動點與一個固定點之間提供雙向通訊。至於會否發出新的綜合牌照以提供流動服務，則視乎是否有無線電頻譜可供指配而定。營辦商可申請單一綜合牌照以提供上述所有服務。

在推出綜合牌照前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將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結束。這些牌照的持有人可向通訊局申請綜合牌照，以在原有牌照屆滿時或之前取代有關牌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共有 61 個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提供本地固定服務、以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非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及／或流動服務。其中五個是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一個是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其餘均為綜合牌照持有人。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PRS) 牌照可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無線電共用中繼站（集羣無線電）服務、車輛定位資訊服務、單向數據信息服務，以及公共流動無線電數據服務。

由於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須獲指配適當的操作頻率，因此只在所需無線電頻譜可供發放時，才會批出 PRS 牌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共有七個 PRS 牌照持有人。

服務營辦商牌照

服務營辦商可使用其他設施為本持牌營辦商的網絡和設施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但不獲授權在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

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三類服務，即第一類及第二類本地語音電話服務，以及第三類服務，當中可包括對外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國際增值網絡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顯像傳真會議服務，以及航空器上流動通訊服務。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共有 522 個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

類別牌照

在類別牌照發牌制度下，符合訂明資格準則及條件的人士將自動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而無須提出申請。有關人士須遵照相關類別牌照和《電訊條例》所載列的條件。目前共有九種類別牌照：

- 79 吉赫汽車雷達類別牌照
- 60 吉赫器件類別牌照
-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類別牌照
- 短程器件類別牌照
- 的士移動電台類別牌照
-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
- 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

其他牌照

除上述牌照外，還有一些雜項牌照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所有電訊牌照的類別和數目分項見**附件二**。

5.2.2 電訊市場發展與科技趨勢

流動通訊服務

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競爭十分激烈。截至2018年3月，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即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提供各式各樣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1999年3月推出的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讓客戶在轉換流動網絡營辦商時保留原有的電話號碼，有助促進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有效競爭。

該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香港以非常相宜的價格提供第二代（2G）、3G 和 4G 流動通訊服務。

截至2018年3月，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數目約為1 839萬，人口普及率為248.2%，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3G 或 4G 用戶數目在2018年3月達1 700萬，人口普及率為231.9%。通過重整頻譜，現時有更多頻譜可用作提供4G服務，而最高數據下傳速度可達每秒1.1吉比特。

隨着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尤其是市場上已有4G手機隨時可供選擇，在2018年3月，流動數據每月用量已激增至32 444太字節²⁷，相當於2017年和2016年同期每月用量的1.3倍和1.6倍。人均流動數據用量在2018年3月達4 379兆字節，較2017年3月的3 436兆字節和2016年3月的2 812兆字節為高。預計未來4G流動服務的持續發展將進一步提高流動數據用量。

²⁷ 這項數字為估計數字，有待營辦商提供數據後再作調整。

圖 9：流動服務用戶數目（2008 年至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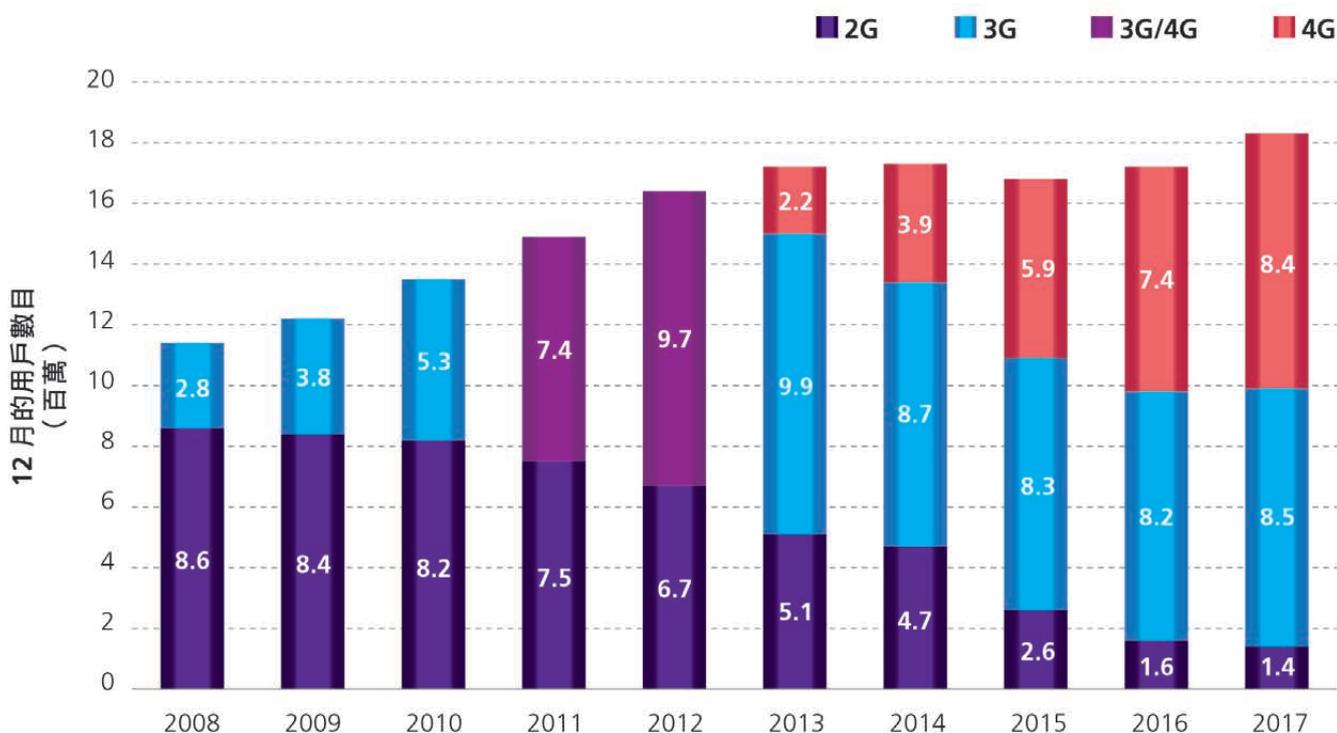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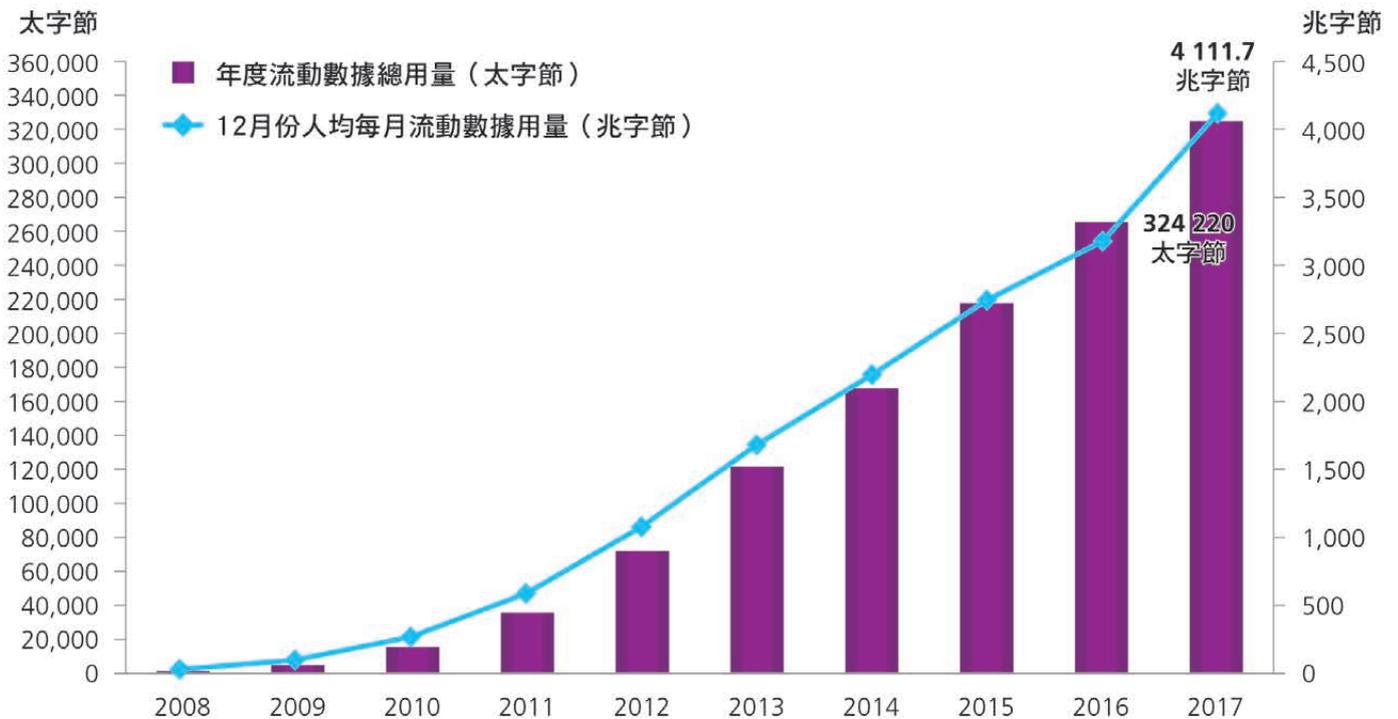


圖 10：使用後付與預付智能卡的流動服務客戶（2008 年至 2017 年）



圖 11：流動數據用量（2008 年至 2017 年）



固定通訊服務

本地固網通訊服務市場自 2003 年起已全面開放。固網服務的發牌數目沒有預設限制，提交牌照申請也沒有期限。此外，在網絡鋪設和投資方面，也沒有特別規定，持牌人可按其建議書提供服務。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共有 26 個本地固定傳送者，為每 100 個住戶提供約 94 條固定電話線，屬全球電話線密度最高地區之一。該 26 個傳送者包括：

- 世紀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 2 易通網絡有限公司
- Equinix Hong Kong Limited
- 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 中港網絡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NTT Com Asia Limited
-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Superloop (Hong Kong) Limited
- Telst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及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
-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 TraxComm Limited
- Verizon Hong Kong Limited
- 鄉村電話有限公司
- Vodafone Enterprise Global Network HK Limited
- 滙港電訊有限公司

由於固定傳送者積極鋪設網絡，加上前電訊局長在 2008 年年中撤銷強制性第二類互連政策以鼓勵營辦商進一步鋪設網絡，截至 2018 年 3 月，88.9% 和 79.1% 的住戶已經分別有至少兩個和三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可作選擇。隨着傳送者繼續鋪設各自的網絡，預計上述比率將持續上升。

本地固定傳送者必須提供固定電話號碼轉攜服務，讓消費者在轉換固定傳送者時無須更改電話號碼。

固網寬頻服務

截至 2018 年 3 月，共有 26 家設施為本營辦商和 209 家服務營辦商獲准於香港提供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隨着設施為本營辦商持續鋪設網絡，通過使用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混合光纖同軸電纜、光纖到樓、光纖到戶等各項技術，香港市民幾乎隨處都能享用寬頻網絡服務。使用寬頻上網接達各項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已成為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約有 266 萬名住宅及商業固網寬頻用戶，住宅普及率為 93%。寬頻服務速度可達每秒 10 吉比特。約 83% 的寬頻用戶正使用速度達每秒 10 兆比特或以上的服務計劃。截至 2018 年 3 月的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及過去十年的統計數字分別見圖 12 和圖 13。

圖 12：截至 2018 年 3 月的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

	用戶數目	百分比 (%)
寬頻用戶總數	2 658 068	
寬頻速度 每秒 10 兆比特或以上	2 213 354	83.3%
寬頻速度 每秒 10 兆比特以下	444 714	16.7%
住宅	2 369 050	89.1%
商業	289 018	10.9%

圖 13：固網寬頻用戶（2008 年至 2017 年）



下一代網絡

傳統的電訊網絡建基於電路交換技術，主要是為傳送和提供特定電訊服務而設計。隨着科技推陳出新，今天我們已可建立單一的網絡以傳送和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固定話音電話服務、數據服務、流動服務及電視服務。這些通稱為下一代網絡的新網絡，提供了一個開放式平台，讓服務供應商可開發嶄新服務及應用程式，並與客戶建立直接關係。

在香港，下一代網絡的發展一直是由傳送者所作出的技術和商業考慮推動。主要的網絡營辦商已推出下一代網絡。面對下一代網絡的面世

及帶來的挑戰，通訊局會保持警覺，確保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並適用於下一代網絡時代。在顧問完成有關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香港電訊服務規管架構的影響的研究後，通訊辦已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重新召開下一代網絡工作小組，跟進顧問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和關於在香港發展下一代網絡的其他事宜。在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下，技術規管工作小組已於 2016 年成立，接手下一代網絡工作小組的職務，並研究各項與香港電訊網絡、系統及服務相關的技術規管事務。通訊辦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處理各項技術規管事宜，包括下一代網絡事宜，以便香港有效發展和推行新的電訊服務及技術。

公共 Wi-Fi 服務

營辦商一直積極鋪設 Wi-Fi 網絡。八家網絡營辦商和 138 個類別牌照持有人現正提供公共 Wi-Fi 服務。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共有 50 939 個公共 Wi-Fi 熱點，而且數目不斷增加，另有 636 個政府場地免費向市民提供 Wi-Fi 服務。

對外電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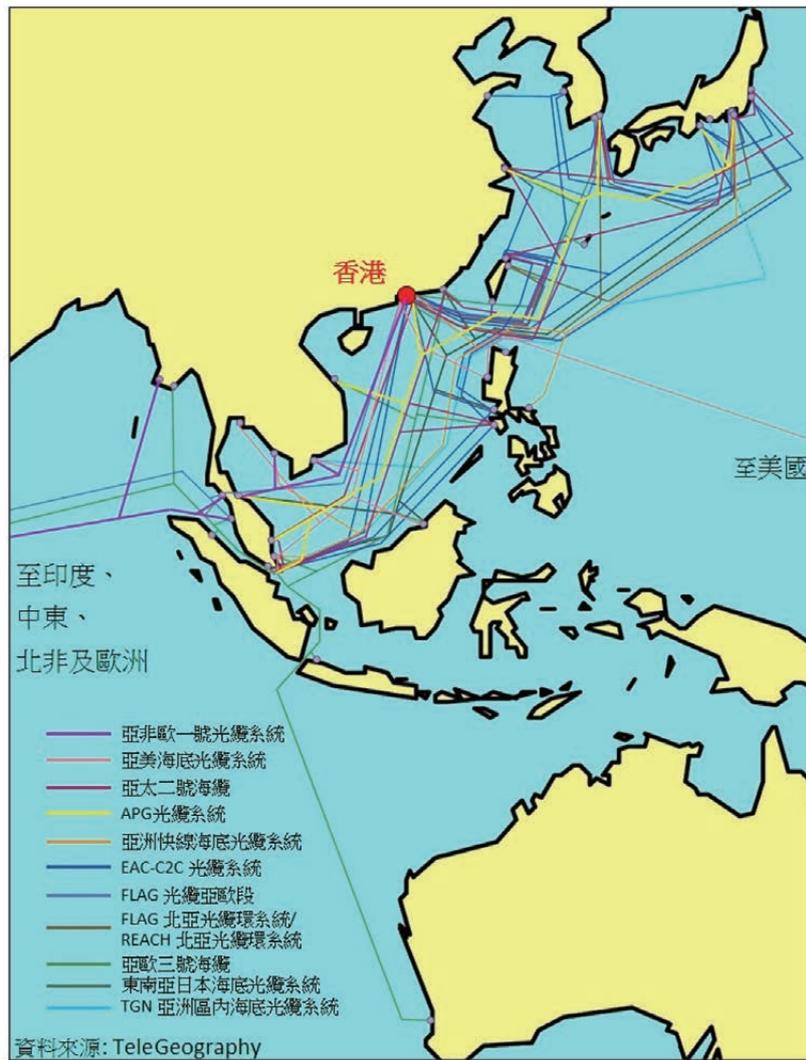
香港的對外電訊設施市場自 2000 年起全面開放。截至 2018 年 3 月，42 個固定傳送者獲准提供以電纜操作及／或非電纜操作的對外電訊設施。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有八個電纜登陸站：兩個位於塘福，三個位於將軍澳，另有三個分別位於深水灣、春坎角和鶴咀，使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電訊及互聯網樞紐。

在 2018 年 3 月，香港已連接至 11 個區域和洲際海底電纜系統，包括亞非歐一號光纜系統（Asia Africa Europe-1 / AAE-1）、亞美海底光纜系統（Asia-America Gateway Cable System / AAG）、亞太二號海纜（Asia Pacific Cable Network 2 / APCN-2）、APG 光纜系統（Asia Pacific Gateway / APG）、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 / ASE）、EAC-C2C 光纜系統、FLAG 光纜亞歐段（FLAG Europe Asia / FEA）、FLAG 北亞光纜環系統（FLAG North Asia Loop / FNAL）／ REACH 北亞光纜環系統（REACH North Asia Loop / RNAL）、亞歐三號海纜（Sea-Me-We 3 / SMW3）、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South-East Asia Japan Cable System / SJC）和 TGN 亞洲區內海底光纜系統（TGN-Intra Asia Cable System / TGN-IA）。截至 2018 年 3 月，已裝備的對外總容量超過每秒 59 856 吉比特。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對外總通話量達 42 億分鐘。另有四個海底電纜系統將於香港登陸，預計可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投入服務。



圖 14：香港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海底電纜



衛星通訊服務

在規管衛星通訊服務方面，香港採取「開放天空政策」，通過區內眾多通訊衛星及超過 200 座在地球站的衛星收發天線，由多個固定傳送者與廣播機構提供衛星電訊和電視廣播服務。

操作衛星及相關設施必須申領牌照。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有兩家公司獲發牌照操作

和提供衛星通訊服務，分別是 1988 年成立的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AsiaSat) 和 1992 年成立的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APT)。

目前，共有 11 枚在軌衛星由 AsiaSat 和 APT 操作。兩家公司已就推出新衛星作替代和提供新業務，進入新的投資周期。APT 在 2017 年 6 月提出申請，於 2018 年第二季發射一枚新衛星。

第六章： 通訊事務 管理局的主要 工作回顧

廣播

6.1 監察新推出的免費電視服務

奇妙電視由 2017 年 5 月 14 日起推出一條 24 小時中文頻道，使用有線電視的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提供其持牌免費電視服務。使用有線電視的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的樓宇，其住戶可接收奇妙電視的免費電視服務。至於本身

裝有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的樓宇，當上述系統與有線電視網絡互連後，住戶便可接收奇妙電視的服務。現時，奇妙電視的覆蓋範圍佔全港住戶總數約 93%。



根據其免費電視牌照規定，奇妙電視須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推出一條 24 小時英文頻道。2018 年 4 月，奇妙電視向通訊局申請把推出英文頻道的期限延長兩個月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考慮到這宗個案的獨特情況，通訊局給予奇妙電視兩個月的寬限期，讓其能順利推出英文頻道。奇妙電視已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推出其英文頻道。

6.2 檢討對間接宣傳的規管

在 2017 / 18 年度，通訊局就電視節目服務中的間接宣傳和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的規管進行檢討，目的是為持牌機構提供更佳的營商環境，並同時保障觀眾和聽眾的利益。

通訊局在完成檢討後修訂相關的業務守則，以放寬對間接宣傳的規管。由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除新聞節目、時事節目、兒童節目、教育節目、宗教儀式及其他崇拜節目外，持牌機構獲准在電視節目中播出間接宣傳。通訊局容許持牌機構播出植入式廣告（這類間接宣傳是指持牌機構在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的情況下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產品／服務），只要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產品／服務時，顧及節目的內容及類別，以自然及不會令人覺得突兀的手法表達，以及沒有直接推銷或建議使用產品／服務。為保障觀眾的利益，持牌機構須在節目開始前清楚告知觀眾節目中含有間接宣傳。通訊局亦於同日取消禁止在電視及電台播出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的規定。

6.3 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事宜

通訊局於 2014 年 4 月收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於 2016 年 1 月就其申請向行會提交評核結果及建議。行會於 2016 年 9 月同意通訊局的建議，決定給予香港電視更多時間向通訊局提交《廣播條例》下所需資料，並邀請通訊局待香港電視提供所需資料後，再就其申請向行會提交建議。通訊局於行會作出決定後，就香港電視需提供的資料作跟進。香港電視於 2018 年 3 月基於商業考慮撤回其申請。



6.4 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批准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非本地電視牌照續期申請。

同時，通訊局接納大台網有限公司及 Ferguson Hong Kong Limited 分別基於商業決定交還其非本地電視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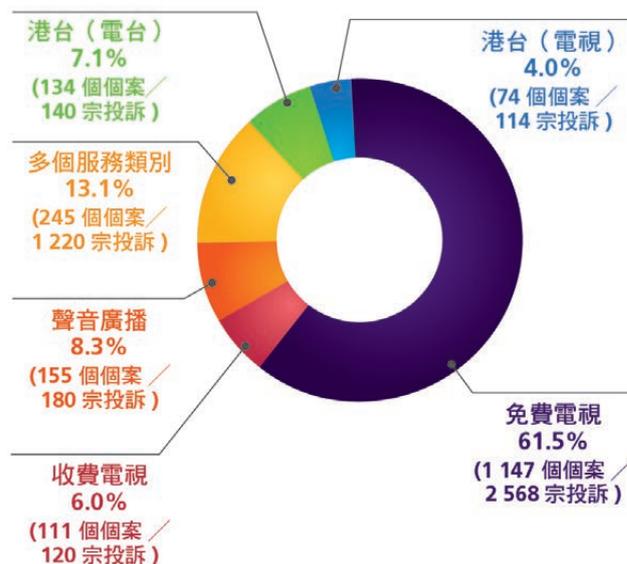


6.5 處理有關廣播服務的投訴

投訴處理概覽

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通訊局共處理了 1 866 個關於廣播機構播出的材料的投訴個案（涉及 4 342 宗投訴）²⁸，與上年度同期的投訴數目比較（1 856 個個案，涉及 17 078 宗投訴），個案數目輕微增加 0.5%，但投訴宗數則大幅減少 75%²⁹。在報告期內按廣播服務和廣播機構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數字分別見圖 15 和圖 16。

圖 15：在 2017 / 18 年度按廣播服務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



²⁸ 為確保運作效率，針對同一事宜或廣播內容的類似投訴會歸納為一個個案，作一併處理。

²⁹ 2017 / 18 年度與 2016 / 17 年度所處理的投訴宗數相差甚大，主要是由於 2016 / 17 年度一個有關無線當時的「J5」台播放的部分新聞節目只提供簡體中文字幕及／或只以普通話播放的投訴個案涉及超過 13 000 宗投訴。

圖 16：在 2017 / 18 年度按廣播機構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

廣播機構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宗數
無綫	1 010	2 394
香港電視娛樂	95	113
奇妙電視	36	40
有線電視	47	47
電盈媒體	56	56
無綫網絡電視	1	1
商台	146	171
新城	9	9
港台（電視）	74	114
港台（電台）	134	140
多家廣播機構	258	1 257
總計	1 866	4 342

在通訊局處理的所有投訴個案中，通訊事務總監根據通訊局所授予的權力，處理了 1 856 個個案（涉及 3 588 宗投訴）。該等投訴涉及輕微違規，或其指控並不構成違例情況，或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11(1) 條的適用範圍（即指控涉及的事宜不受相關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規管）。通訊局則處理了十個個案（涉及 754 宗投訴）。通訊局在報告期內處理的投訴詳情見圖 17。

圖 17：通訊局與通訊事務總監處理的投訴的結果

	屬於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1) 條範圍				不屬 《廣播（雜項條文） 條例》 第 11(1) 條範圍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通訊局	通訊事務 總監	通訊局	通訊事務 總監	通訊事務 總監	
個案數目	8	157	2	1 332	367	1 866
投訴宗數	430	203	324	2 879	506	4 342

通訊局處理的投訴

在通訊局處理的十個投訴個案中，兩個個案與免費電視服務有關（涉及 729 宗投訴，佔通訊局處理投訴總宗數的 96.7%），按廣播服務分類的投訴個案數字見圖 18。

圖 18：按廣播服務分類並由通訊局處理的投訴個案

廣播服務類別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宗數
免費電視	2	729
收費電視	2	2
聲音廣播	5	22
港台（電台）	1	1

至於被投訴的廣播材料的性質，在通訊局處理的投訴個案中，六個與節目有關、三個與廣告有關，而餘下的一個則與牌照條件有關；當中八個投訴個案成立。在投訴成立的個案中，三個個案涉及節目內的用語；兩個個案涉及誤導或失實的廣告內容；一個個案涉及間接宣傳；一個個案涉及在節目內描繪性暴力，而餘下

一個個案則涉及持牌機構在未獲得通訊局批准的情況下沒有遵守其牌照的若干規定。

通訊局就成立的投訴個案向相關的廣播機構發出一次「嚴重警告」、一次「警告」、四次「強烈勸諭」及兩次「勸諭」。通訊局在 2017 / 18 年度內就投訴個案所作出的裁決見圖 19。

圖 19：通訊局在 2017 / 18 年度就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

通訊局的決定	無綫	有線電視	電盈媒體	商台	新城	港台	總計
無須跟進	1	1	0	0	0	0	2
勸諭	0	0	0	2	0	0	2
強烈勸諭	1	0	0	1	1	1	4
警告	0	0	0	1	0	0	1
嚴重警告	0	0	1	0	0	0	1
罰款	0	0	0	0	0	0	0
總計	2	1	1	4	1	1	10

電訊

6.6 重新指配在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

現時已指配作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用途的 552 兆赫頻譜中，在 900 兆赫頻帶內 49.8 兆赫的頻譜及在 1 800 兆赫頻帶內 148.8 兆赫的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屆滿。

為訂定重新指配頻譜及相關的頻譜使用費的安排，通訊局聯同商經局局長於 2016 及 2017 年分別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經詳細考慮在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以及外聘顧問進行技術研究的結果，通訊局聯同商經局局長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決定，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重新指配頻譜，並公布就相關頻譜使用費安排所作的決定。



混合模式最能達至重新指配頻譜的四個目標，即確保客戶服務得以延續、善用頻譜、促進有效競爭，以及鼓勵投資和推廣創新服務。此外，通過賦予現有頻譜受配人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 40% 的頻譜，可確保在港鐵範圍內的 4G 服務及全港的 2G 話音服務得以延續。

6.7 為公共流動服務提供更多頻譜

為滿足社會對公共流動服務頻譜的龐大需求，並為香港於約 2020 年推出 5G 流動服務作好準備，通訊局一直積極探討不同方案，以在各頻帶提供更多頻譜。2017 年 3 月，通訊局公布在 3.5 吉赫頻帶（3.4 – 3.6 吉赫）、26 吉赫頻帶（24.25 – 27.50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27.50 – 28.35 吉赫）等頻帶提供更多無線電頻譜的工作計劃，以滿足 2020 年及之後的公共流動服務（包括 5G 流動服務）需求。通訊局一直積極跟進工作計劃的實施情況。

通訊局亦致力尋找更多頻譜，特別是 6 吉赫以下頻帶內的頻譜，以支援推展 5G 服務。通訊局尤其積極探討使用 3.3 – 3.4 吉赫頻帶（只供室內使用）及 4.8 – 5.0 吉赫頻帶在香港提供 5G 服務。

上述頻帶內共有 4 500 兆赫頻譜。隨着大量頻譜的釋出，香港將可推出新一代的電訊服務，抓緊新的市場機遇，並能利便各項由 5G 服務推動的創新智慧城市發展。

6.8 為推出 5G 流動服務作準備

通訊局在 2017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就 3.5 吉赫頻帶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提供 3.5 吉赫頻帶內的 200 兆赫頻譜作公共流動服務用途，並以 3.6 – 3.7 吉赫頻帶內的 100 兆赫頻譜作為分隔頻帶。

通訊局亦於 2017 年 8 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及流動基站共存的技术緩解措施和操作上的預防措施提出建議。顧問研究於 2018 年 1 月完成。顧問研究報告內

探討和建議多項可行的緩解措施。該報告已上載通訊辦網站。

經審慎考慮在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業界回應，以及顧問研究的建議，通訊局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決定重新編配 3.4 – 3.7 吉赫頻帶，將其用途由固定衛星服務（空對地）改為流動服務，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有關編配安排將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予受影響的牌照持有人兩年的預先通知期。

為騰出現時作固定鏈路用途的 26 吉赫頻帶，通訊局於 2017 年 4 月向現有使用者送達通知，知會他們將於兩年後撤回其 26 吉赫頻帶內現行的頻率指配。此舉將有助適時釋出 26 吉赫頻帶及 28 吉赫頻帶（現時尚未使用）的頻譜，以便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可用於 5G 服務。



2017年12月，通訊局邀請本地業界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就使用26吉赫及28吉赫頻帶內的4100兆赫頻譜在香港提供5G流動服務提交意向書，藉以收集各界的意見。經檢視上述邀請所收到的意見書後，通訊局聯同商經局局長於2018年7月就建議編配26吉赫及28吉赫頻帶予流動服務及相關頻譜指配和頻譜使用費的建議安排展開公眾諮詢。視乎所收到的意見，通訊局及商經局局長計劃在2018年年底或之前公布各自就26吉赫及28吉赫頻帶的編配及相關頻譜指配和頻譜使用費的安排所作的決定，務求可在2019年第一季指配有關頻譜以提供5G服務。

視乎進一步公眾諮詢的結果，通訊局的目標是在2018年年底或之前就所有可供使用頻譜的指配安排作出決定。

除提供頻譜外，通訊局一直鼓勵和推動業界進行5G技術和應用測試，為香港推出5G流動服務作更佳準備。截至2018年3月31日，通訊局向設備供應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合共發出七個測試許可證。

6.9 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的發展

物聯網是新興技術，提供通訊平台及服務讓各式各樣的互聯智能裝置無須經人手操作而能自動產生、交換和處理數據。通訊局於2017年8月就設立新的無線物聯網牌照的建議進行業界諮詢。有關建議獲得業界普遍支持。



經仔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通訊局於2017年12月1日公布設立可使用920 – 925兆赫共用頻帶以提供無線物聯網平台及服務的新牌照制度，為香港迎接物聯網和5G流動服務新時代及日後智慧城市的各項應用奠定基礎。截至2018年3月，通訊局已發出兩個無線物聯網牌照。

6.10 加強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發牌和規管制度

為確保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通訊局推行措施，加強流動虛擬網絡商的發牌和規管制度。2017年9月，經考慮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通訊局發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停止服務安排的業務守則》，在流動虛擬網絡商停止服務時，為持牌人提供實務指引，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業務守則載列多項規定，確保流動虛擬網絡商及其宿主流動網絡營辦商能夠互相協調，以處理停止服務的安排，並確保流動虛擬網絡商停止服務前，給予合理的預先通知予受影響的用戶和公眾，以便受影響的用戶適時作出安排，減低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6.11 實施更有效使用八位號碼計劃的措施

通訊局已於2015年10月至12月進行公眾諮詢，就五項建議措施徵詢公眾意見，務求透過更有效使用八位號碼計劃，以滿足日增的流動號碼需求。經考慮業界及有興趣人士的意見，加上有需要確保有足夠的號碼資源可供使用，以配合未來5G流動技術的發展，通訊局於2016年6月24日公布決定採用全部五項建議措施，並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於2017年1月1日及7月1日順利實施，營辦商在獲編配額外號碼前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已由70%（在2017年1月1日之前採用）提高至80%（由2017年7月1日起採用）。自2017年7月實施第二階段的措施後，通訊局已開始編配以「4」、「7」及「8」為首的流動號碼予流動服務供應商。由2018年2月起，以上述號碼為首的流動號碼已指配予用戶。當這五項措施分三個階段實施後，將合共有1 572萬個額外號碼可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預計這些額外號碼足可應付流動服務在可見將來的需求。

6.12 檢討根據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

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基本的電話服務，由全面服務供應商按其全面服務責任提供。在全面服務責任下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的成本，由固定及流動服務營辦商分擔。鑑於對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的需求近年持續減少，通訊局於2017年6月29日公布展開檢討，以決定在全面服務責任下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合理數目。

檢討所針對的是使用率極低（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元）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在進行檢討時，相關持份者（就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包括場地擁有人；就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包括區議會）會參與其中，務求在充分顧及有關地點或地區的特定需要和相關考慮因素後，才就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否從全面服務責任下剔除作出決定。

就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諮詢場地擁有人的工作已於2018年2月完成。合共約35%的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將從全面服務責任下剔除。就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已於2018年3月展開，預計整項檢討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

6.13 下調電訊牌照費

2012年11月，通訊局與商經局局長發表聯合聲明，公布決定把綜合牌照下每100個顧客接駁點的接駁費用由800元調低至700元，以及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下每100個移動電台須繳付的移動電台費用由800元減至700元。新牌照費在完成立法程序後，已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2013年2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KT（香港電話和HKT）就通訊局與商經局局長調低牌照費的決定（該決定）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許可。司法覆核程序最終上達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2017年12月27日頒下判決，裁定香港電話和HKT上訴得直，以及宣告作出該決定的一方犯了法律上的錯誤³⁰。為落實終審法院的判決，通訊局聯同商經局局長已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修訂的財務安排檢討牌照費水平。通訊局將於來年繼續跟進有關事宜³¹。

30 終審法院宣告通訊局及商經局局長犯了法律上的錯誤，錯誤地理解：

- (a) 《電訊條例》准許當局訂定的牌照費，可以包括實質上是對持牌人收取稅收的元素；以及
- (b) 《營運基金條例》准許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預算包括名義稅收或股息，並將此金額視為盈餘資金，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31 2018年6月8日，通訊局聯同商經局局長發出諮詢文件，就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五類牌照的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的建議，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通訊局及商經局局長就有關事宜作出最終決定前，會考慮在公眾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



6.14 處理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

由於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且競爭激烈，通訊局採取較為寬鬆的規管模式。若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個案具充分表面證據證明電訊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牌照條件或其他通訊局具有司法管轄權執行的相關法例（即《商品說明條例》及《競爭條例》），通訊局會進行調查。至於其他不涉及違反《電訊條例》、牌照條件或其他相關法例的消費者投訴，電訊營辦商有責任與客戶解決其投訴的事宜。通訊局關注並監察所有接獲的消費者投訴，如察覺有任何系統性的問題，會採取適當行動。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共接獲 1 980 宗關於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投訴，較去年 2 183 宗投訴減少了 9.3%。當中 1 143 宗（57.7%）與流動通訊服務有關；560 宗（28.3%）與互聯網服務有關；260 宗（13.1%）與固網服務有關；八宗（0.4%）與對外電訊有關；以及一宗（0.1%）與其他服務有關。就投訴性質而言，在通訊局接獲的投訴中，關於客戶服務質素的投訴佔最多（496 宗或 25.1%），而關於帳單爭議（332 宗或 16.8%）和網絡服務質素（323 宗或 16.3%）的投訴分別佔第二和第三位。

通訊局在報告期內接獲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及各種性質投訴個案的數字分別見圖 20 和圖 21。

圖 20：通訊局在 2017 / 18 年度接獲的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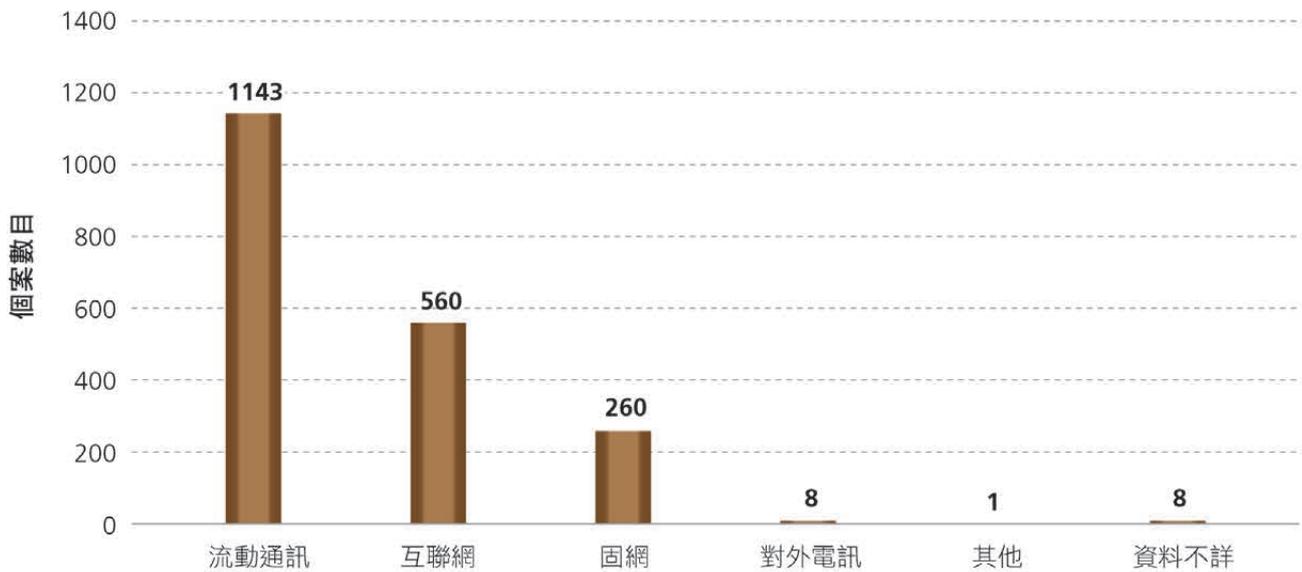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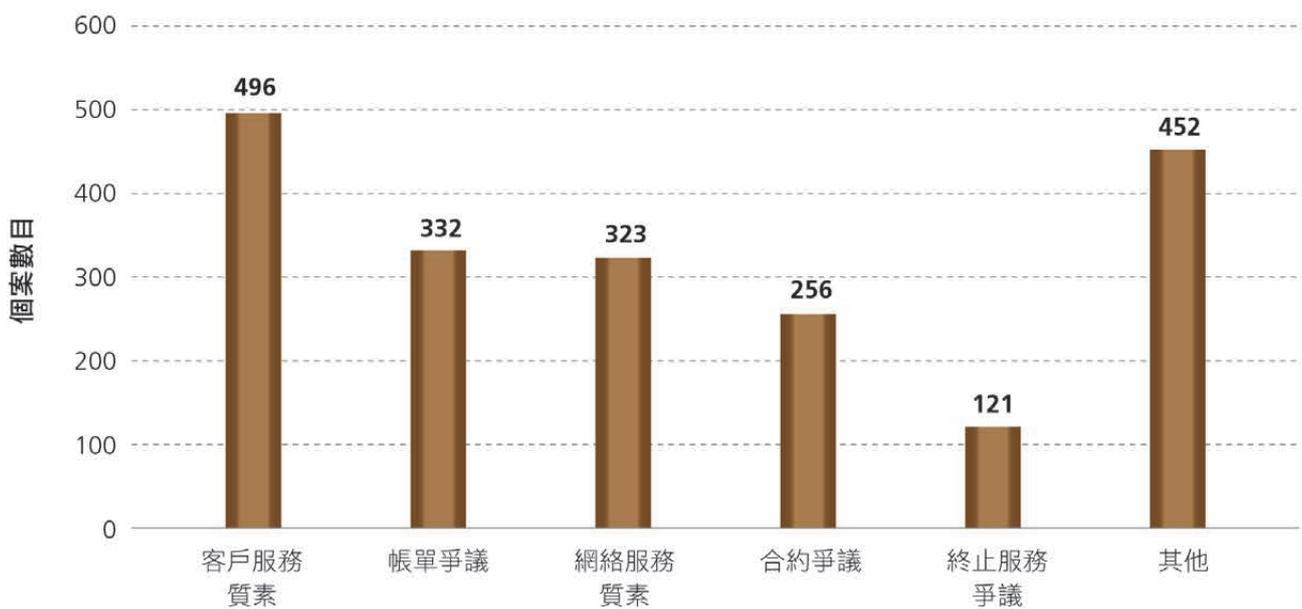


圖 21：通訊局在 2017 / 18 年度接獲的各種性質投訴個案



在接獲的 1 980 宗投訴個案中，1 976 宗（99.8%）不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餘下的四宗（0.2%）個案則可能涉及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這些個案與終止服務後移除電線

的安排、難以進入樓宇提供服務、流動號碼轉攜及服務質素不穩定有關。經調查後如發現投訴成立，通訊局會對有關電訊營辦商採取規管行動。

通訊局在報告期內接獲可能涉及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及各

種性質投訴個案的數字分別見圖 22 和圖 23。

圖 22：通訊局在 2017 / 18 年度接獲的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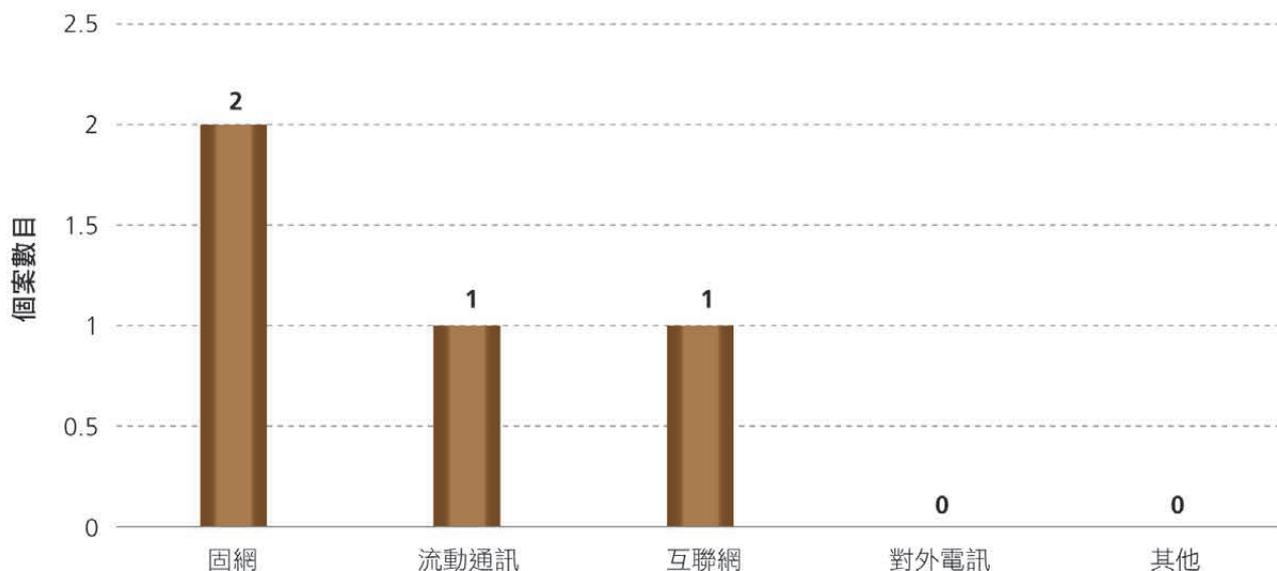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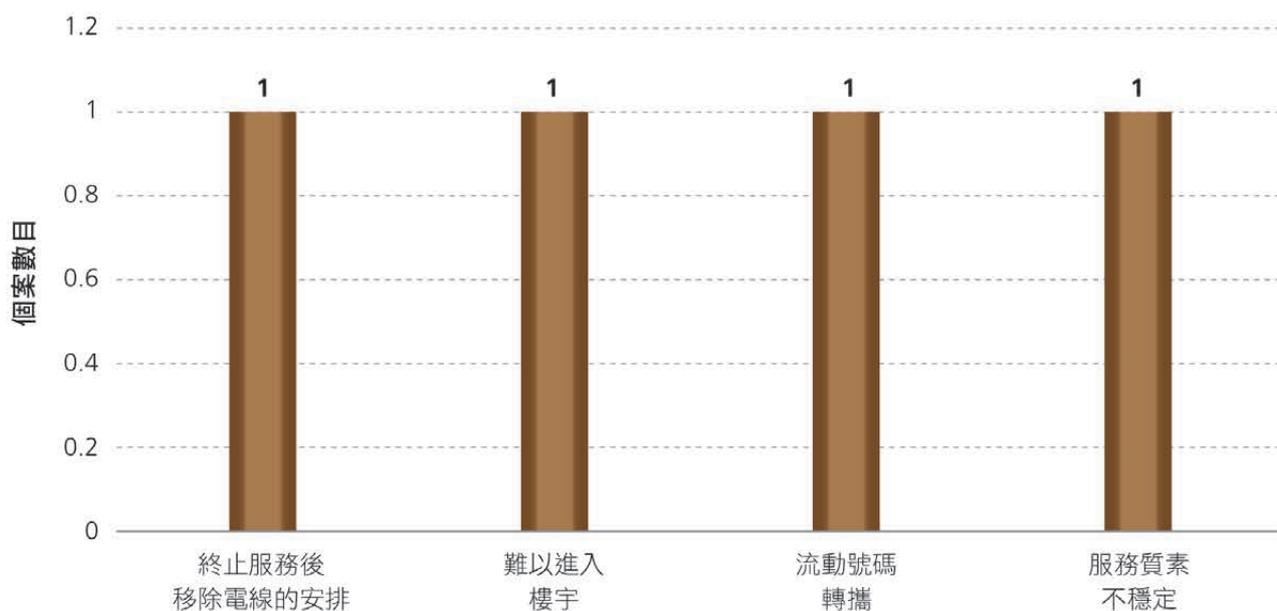


圖 23：通訊局在 2017 / 18 年度接獲的各種性質投訴個案



通訊局注意到過去數年的消費者投訴主要關乎電訊服務合約爭議、流動通訊帳單震撼、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和公平使用政策。通訊局與電訊業界及香港通訊業聯會合作，採取不同措施處理該等投訴，包括發出供電訊服務持牌人自願遵從的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實施預防流動通訊帳單震撼的措施、公布一套規管電訊服務供應商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強制性指引、發出屬自願性質的業界實務守則以規管流動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情況，以及在通訊辦網站刊載現時主要家居寬頻服務供應商就消費者提出終止服務申請所採取安排的詳情。通訊局在報告期內接獲的上述各類投訴個案的數目見圖 24。

圖 24：通訊局在 2017 / 18 年度接獲的消費者投訴個案數目

消費者投訴類別	投訴個案數目
合約爭議	377
流動通訊帳單震撼	146
公平使用政策	9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2

6.15 長期實施「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這項計劃屬另類排解糾紛機制，旨在以調解方式解決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住宅／個人顧客之間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調解服務由香港通訊業聯會成立的獨立調解服務中心（調解服務中心）負責提供，而香港所有主要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均自願參與計劃。通訊辦對計劃的支持包括贊助所需經費、按有關受理準則審核申請，以及監察計劃的表現和管治工作。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該計劃共接獲 82 宗合資格申請，當中 42 宗在轉介予調解服務中心跟進前已獲得圓滿解決，36 宗轉介予調解服務中心後獲得圓滿解決，四宗個案則未能解決。

6.16 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禁止商戶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和服務時作出某些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除海關負責執法外，通訊局同時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下的持牌人作出與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兩個執法機關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在《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下履行各自的職能，並已發出一套執法指引，就公平營商條文的實施向商戶和消費者提供指引。

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通訊局共處理429宗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提出的投訴個案。在這些個案中，有353宗因證據不足以懷疑／證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或因不屬《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範圍而結案；有26宗個案在通訊局向有關持牌人發出勸諭信敦促其注意有關事宜，並改善向消費者銷售、供應或推廣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後，亦已結案。至於餘下的50宗個案則仍在不同階段處理中。

6.17 執行《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為跨行業的競爭法例，旨在禁止各行業從事反競爭行為。根據《競爭條例》，通訊局與競委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在電訊及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括涉及電訊業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與收購活動，執行《競爭條例》。

根據通訊局與競委會簽訂的備忘錄，對於屬於共享管轄權範圍內的事件，通訊局一般會擔任主導機關。如某些事宜既涉及屬於共享管轄權的範圍，又涉及不屬於共享管轄權的範圍，通訊局與競委會將因應個別情況，討論和協定處理有關事件的最佳做法。

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共接獲43宗根據《競爭條例》提出的投訴及／或查詢個案，當中41宗已經結案而毋須作進一步跟進，兩宗個案仍在處理中。在該年度內，通訊局亦根據《競爭條例》的合併守則檢視兩宗交易，最終認為毋須就這些交易作進一步跟進。

6.18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訂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包括規定須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和遵守取消接收要求。通訊局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設立了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供市民登記其號碼，以表明拒收商業傳真訊息、短訊及／或預錄電話訊息。截至2018年3月底，已有超過280萬個號碼登記在三份登記冊上。

通訊局會繼續監察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情況，並理順程序，以便更有效執法。

主要規管行動

6.19 懲處廣播持牌機構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並無對廣播持牌機構作出重大懲處。

6.20 懲處電訊持牌機構

中國移動香港的電訊服務中斷

中國移動香港於 2017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6 日分別發生兩宗網絡故障事故，導致其電訊服務中斷，當中包括流動話音、數據及多媒體訊息服務。通訊局經考慮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通訊辦的調查結果及中國移動香港的申述後，認為中國移動香港在該兩宗事故中均未有遵從其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號碼 002 號）的一般條件第 5.1 項的要求，該項條件規定持牌人必須以通訊局滿意的方式經營、維持和提供良好、有效率及連續不斷的服務。通訊局決定向中國移動香港施加 15 萬元罰款。

中國南方電信（香港）有限公司非法逃避繳付本地接駁費

通訊局完成調查一宗有關非法逃避繳付本地接駁費的個案。對外電訊服務持牌人中國南方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因違反其牌照的特別條件第 7.1 及 8.1 項，通訊局向其施加 65,000 元罰款。

6.21 懲處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

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通訊局收到 677 宗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較上年度收到的 803 宗舉報數目減少約 16%。通訊辦在處理該等舉報時，會視乎情況，向初犯者發出勸諭信解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規定，或向涉及較嚴重個案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發出警告信。在報告期內，通訊辦合共發出 198 封勸諭信及 41 封警告信。如有個別發送人持續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通訊局會依據該條例發出執行通知，指示發送人採取措施糾正違例行為。任何人不遵從向其送達的執行通知，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通訊局於 2017 / 18 年度並無發出執行通知。

第七章： 鳴謝

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籌備本報告時得蒙以下機構支持合作，謹致謝意：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福斯傳媒有限公司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Starbucks (HK) Limited

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GLOBECAS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admanGo

時代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廣視索福瑞媒介研究

中華衛星電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eleGeography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健康衛視有限公司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政府新聞處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電台

附件一：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

持牌機構	推出 服務日期	頻道數目 (在香港可 接收的數目)	頻道性質	目標市場	衛星
1. 福斯傳媒有限公司	4.1991	23 (0)	綜合娛樂、電影、 音樂、體育及 新聞等	亞洲區， 包括內地、 印度及中東	亞衛 5 號 亞衛 7 號
2.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8.2000	94 (4)	綜合娛樂、新聞、 電影及體育	亞太區 及非洲	亞太 V 號 亞太 VI 號 亞太 VII 號 國際 19 衛星
3. Starbucks (HK) Limited	6.2000	1 (0)	天氣、體育、 音樂及財經等	亞太區	亞太 VII 號
4. 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	1989	15 (12)	新聞、財經、 電影、兒童及 家庭節目	亞太區 及南亞	亞衛 7 號 國際 19 衛星 國際 20 衛星 Measat 3A
5.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 有限公司	8.2000	1 (1)	歷史及與文化 有關的紀錄片	亞太區	亞衛 7 號
6. GLOBECAST HONG KONG LIMITED	11.2001	14 (13)	綜合娛樂、 體育及新聞	亞太區	亞衛 5 號 亞衛 7 號
7.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1.2006	28 (19)	綜合娛樂、 資訊娛樂及音樂	亞太區	亞衛 4 號 亞衛 5 號 亞衛 7 號

	持牌機構	推出 服務日期	頻道數目 (在香港可 接收的數目)	頻道性質	目標市場	衛星
8.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5.2006	4 (3)	綜合娛樂、 新聞及電影	亞太區	亞衛 7 號
9.	時代衛視國際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6.2014	1 (1)	新聞、旅遊及 資訊娛樂	亞太區	中星 10 號
10.	中華衛星電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1.2009	1 (1)	資訊娛樂	亞太區	亞太 VII 號
11.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3.2011	1 (1)	資訊娛樂	亞太區	亞太 VI 號
12.	健康衛視有限公司	2.2013	1 (0)	健康資訊節目、 紀錄片及 綜合娛樂	亞太區	亞太 V 號
13.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5.2013	1 (1)	新聞、 財經及娛樂	亞太區	亞太 V 號
14.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 有限公司	1.2014	3 (0)	音樂節目、 娛樂新聞及 綜合娛樂	亞太區	亞衛 7 號

附件二： 電訊牌照種類及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牌照種類	
學術機構自設電訊裝置	2
航空甚高頻率固定電台	34
航空器電台	343
業餘電台	2 634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及廣播轉播電台	16
實驗電台	89
固定傳送者	5
酒店電視（發送）	160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	1 319
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	1 362
移動傳送者	1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	0
移動無線電系統固定電台	16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	1 973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	2 100
私用無線電傳呼系統	8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7

牌照種類	
無線電商（放寬限制）	3 880
無線電通訊學校	7
無線電測定以及指令、狀態及數據傳送	206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69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	8
服務營辦商 — 第一類服務、第二類服務及非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服務 ^{註1}	19
服務營辦商 — 第三類服務	503
船舶電台	2 445
空間電台傳送者	11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	24
綜合傳送者 — 流動服務 ^{註2}	11
綜合傳送者 — 對內／對外固定服務 ^{註2及註3}	49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	56
無線物聯網	2
總數	17 359

註 1：這項數字包括亦獲授權提供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 16 個牌照。

註 2：這項數字包括獲授權同時提供固定和流動服務的五個牌照。

註 3：這項數字包括獲授權傳送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兩個牌照。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

有關廣播事務：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0樓
電話查詢：(852) 2961 6333 傳真：(852) 2507 2219
電郵地址：webmaster@ofca.gov.hk

有關電訊及非應邀電子訊息事務：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9樓
電話查詢：(852) 2961 6333 傳真：(852) 2803 5110
電郵地址：webmaster@ofca.gov.hk

網頁：www.coms-auth.hk